

# 金溪县人民政府

金府发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印发金溪县蔬菜产业人才引进激励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华侨管理区、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金溪县蔬菜产业人才引进激励政策》已经在2024年第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# 金溪县蔬菜产业人才引进激励政策

为加快推进设施蔬菜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推进我县农业和农村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，加快我县蔬菜（含食用菌）产业健康稳步发展，促进农业持续增效、农民持续增收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设施蔬菜产业人才引进激励政策。

## 一、适用对象

自 2022 年以来，从县外引进的，在我县从事蔬菜生产领域（服务的蔬菜基地须为我县 200 亩以上集中连片且具有示范效应的）的领军人才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及审批条件

1. 申报程序：①由设施蔬菜企业或经营主体（1 家企业或经营主体享受优惠政策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 人）提出申请交县设施蔬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。②审核通过后凭设施蔬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相关证明享受优惠政策。③县设施蔬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定期（按年）审核相关资料，如不符合审批条件则停止相关优惠政策。

2. 审批条件：①申报单位所经营的须为我县 200 亩以上集中连片且具有示范效应的设施蔬菜基地。②申报单位所经营的蔬菜基地须具备高产出、高效益的特点，并带动周边居民增收。具体标准为：生产产品使用“大美·金溪”区域公用品牌；年纯收益达到 1.5 万元/亩；发放为申报单位提供劳动服务的金溪农民务工费用达到 3000 元/亩以上。

3. 申报资料：①申报单位一年来销售农产品交易发票、交易明细。②申报单位一年来发放金溪农民务工费用交易明细，以及务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。③申报单位拟提交享受政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基础资料。

### 三、优惠标准

#### (一) 住房保障奖励政策

引进的蔬菜生产领域的领军人才，经认定符合条件的，可给予住房保障奖励政策。保障奖励政策具体为：

1. 从县外引进的待审批蔬菜生产领域的领军人才，自与我县（或乡镇）签订设施蔬菜基地（须为我县200亩以上集中连片）运营合同之日起（合同经营有效期必须在5年以上），即可享受免租金过渡性住宿保障，最长不超过6个月，6个月后如继续使用须按市场价格缴纳租金。

2. 自“蔬菜生产领域的领军人才”审批完成之日起，可在我县提供的蔬菜产业奖励性住房房源（即锦绣1号楼盘）内选择120m<sup>2</sup>左右商品住房一套入住，入住期间继续按市场价格缴纳租金。

3. “蔬菜生产领域的领军人才”在我县连续运营设施蔬菜基地满5周年后，经审批认定持续运营无中断，自第6年起返还房屋租金；满10周年后，将无偿获赠其所租住商品房（即第2条所述商品房），我县为其无偿给予办理不动产权证，并返还缴纳的全部房屋租金。

4. “蔬菜生产领域的领军人才”自享受相关住房保障奖励政策起10周年内，如停止在我县蔬菜生产领域，视为自

动放弃获赠商品房资格，且不返还缴纳的房屋租金。

## **（二）蔬菜产业人才配偶就业安置**

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从县外引进的蔬菜生产领域的相应人才配偶，提供就业专业化服务。有关部门可以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、购买服务等方式帮助引进人才配偶就业。

## **（三）子女入学**

从县外引进的蔬菜生产领域的相应人才，其子女接受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的，由教育部门安排就近入学。

## **（四）医疗保险**

从县外引进的蔬菜生产领域的相应人才，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可以在金溪县参保，享受本县城乡参保居民同等待遇。

## **（五）人才奖励**

对年薪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从县外引进的蔬菜生产领域的相应人才（每家企业限 5 名）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按 5 年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励返还。

## **（六）项目扶持**

从县外引进的蔬菜生产领域的相应人才，创办企业的注册资本按照最低注册标准计算，免交登记费、房屋鉴证费。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

## **（七）加强教育培训育才**

建立长期跟踪考察机制基础上，定期召开人才座谈会，及时解决人才在工作、生活以及自身发展中遇到的问题。将人才培养纳入全县人才教育规划，组织人才到知名高校或相

关产业科研院所、培训机构开展素质能力培训。

### **(八) 后勤服务**

从县外引进的蔬菜生产领域的相应人才，实行人才引进一条龙服务，由农业农村局（产业协会）牵头设立蔬菜产业人才服务窗口，落实专人对接完成收集、归纳产业技术人员档案、资料等工作，整理汇总交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。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为引进我县的蔬菜产业发展“三类人员”提供职业介绍、职业培训、社会保险关系转接、档案保管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本文件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实施，解释权归金溪县蔬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；以前文件与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相抵触的，以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为准；涉及财税扶持政策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，与此前县级文件相抵触的，以此文件为准

